

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
13樓

承辦人：專員 鄧佳明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1

傳真：03-3342906

電子信箱：1000507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八德區廣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110005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1000570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1000570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知，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(以下簡稱退
撫法)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，業經考試院民國111年9
月23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11年10月13日部退三字第11154934701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如各服務機關有依退撫法第20條第1項第2款第1目規定，主
動申辦所屬公務人員命令退休案，或有所屬退休人員因再
任受委託行使公權力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、個人所僱用
之職務，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，而依原
退撫法施行細則第109條第1項規定，停止領受月退休金權
利及停止辦理優惠存款者，請依本次修正後條文及前開來
文規定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人事室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電 2872419231 文 章
交 換

人事室 111/10/21 08:27



1110006851

有附件